

生活与法

离婚后发现前夫曾出轨并转移财产 女子将前夫和第三者一起告上法庭

法院:再次分割财产,且女方可以多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玲琳 肖茂鹏

夫妻离婚以后,妻子才发现丈夫之前婚内出轨,并向第三者转移过财产。双方已经达成离婚协议时,女方还能要求重新分割财产吗?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

2015年1月,张女士与陈先生相识相恋后登记结婚。但婚后渐渐争吵不断,最终于2020年10月达成离婚协议,结束了近6年的婚姻。其间双方也未生育子女。

本以为可以好聚好散,不料离婚1个月后,张女士偶然得知前夫曾婚内与徐某有染,且徐某已怀上前夫的孩子。在张女士离婚2个月后,前夫与徐某的孩子出生。

张女士还发现,前夫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微信、银行转账等方式,多次转给徐某60万余元款项,并为徐某支付豪华轿车定金、首付款等费用合计12万余元。

得知真相后,张女士将前夫陈先生和徐某告上法庭,认为陈先生在签订协议离婚时存在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要求二人返还婚内转移的属于自己的财产。

衢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转账给徐某的款项及购车款,扣除徐某转回给陈先生的款项,尚余60万余元属于未经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陈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且其与徐某婚外情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酌定陈先生与徐某共同返还张女士40万元。

陈先生与徐某均不服,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先生与徐某分两期于6个月内支付张女士38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置的权利,如果一方发现对方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给自己带来损失时,即使是离婚后,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重新分割。

以此为戒

违规销售进口水果 水果店被立案调查

通讯员 徐亮

近日,杭州义蓬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一家水果店未严格执行进口水果疫情防控规定、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使用“浙食链”系统对进口水果进行登记报备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此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中,义蓬市监所执法人员发现辖区内某水果店未按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1]119号)规定要求,做好进口水果“浙食链”登记报备工作,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检验检疫证等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水果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近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辖区内进口水果店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该水果店仍存在新进部分进口水果(美国西梅、红布林)未按要求进行“浙食链”追溯登记,未查验“三证”情况,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法治漫画



服务更便利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探索实施电子居住证改革、在大型机场开通旅客“易安检”服务……公安部日前制定并印发2022年推进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

新华社 王琪 作

以案说法

不更正征信记录 可构成名誉侵权

《人民日报》倪弋

案情回顾:

周某为莫某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周某的保证责任被免除。3年后,周某发现自己被列入了不良征信记录,遂向银行提出书面异议,并申请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但银行在收到周某提出的异议后未上报信用更正信息,导致周某的不良征信记录一直未消除,并使周某在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活动中受限制。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银行协助撤销周某的不良担保征信记录。法院遂判决该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个人信用更正信息。

法官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规定,信用评价关涉个人名誉,民事主体享有维护自己的信用评价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有权对不当信用评价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银行作为提供信用评价信息的专业机构,具有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用户信用信息的权利和义务,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应当及时核查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本案中,该银行未及时核查周某已依法免除担保责任的情况,在收到周某的异议申请后,仍未上报信用更正信息,造成征信系统对周某个人诚信度作出不实记录和否定性评价,其行为构成对周某名誉权的侵害。

近年来,金融机构急于核查、更正债务人征信记录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逐渐增多。本案依法适用民法典关于“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明确金融机构具有如实记录、准确反映、及时更新用户征信记录的义务,有力督促金融机构积极作为,加强日常征信管理,优化信用环境;同时引导公民增强个人信用意识,合法维护自身信用权益。

案例警示

想缓交2000元诉讼费,却被罚了2000元 法院:这个做法妨碍诉讼

通讯员 杭互法

为缓交诉讼费,提交“困难证明”,结果被细心的法官瞧出端倪。近日,高某被罚款2000元。

原告高某是一名网店经营者,因与合作的电商平台发生纠纷,将其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平台赔偿损失24万余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原告高某需向法院预交诉讼费2000余元。几天后,原告高某通过网上诉讼平台,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缓交诉讼费申请书》。其中载明,“因原告经济困难,无力缴纳该案诉讼费用,向法院申请缓交诉讼费。”

与上述申请一同提交的,还有一份落款是原告居住地居委会的“证明书”,落款处盖有“居委会公章”。

法官发现,这份“证明”有多处语病和标点符号错误。为确认情况,法官与居委会取得联系。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上述“证明”并非由

他们出具。

经法官再三询问,原告始终强调该“证明”确由居委会出具。但当法官问及该“证明”由何人出具时,原告回答含混不清。居委会随后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表示从未出具过该“证明”,上面加盖的印章也不是居委会真实使用的公章。

由于伪造证明文件属于妨碍诉讼的违法行为,法院依法对原告的不诚信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提醒,法律规定缓交诉讼费的条件有:(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四)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